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20-107

转债代码：113607

转债简称：伟 20 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对《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由温州市临江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34522019A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由温州市临江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34522019A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本公司称“总裁”，下同）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本公司称“副总裁”，下同）、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一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

九条	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生效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注：以上章程条款修改后，将对全文中“总裁”、“副总裁”做相应调整。

除上述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除上述条款内容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事宜，并根据工商部门的具体审核要求对上述内容进行调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上述修订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 日